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705,130.95	162,064,031.35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5,840.47	16,008,300.31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05,263.48	13,679,115.98	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29,130.42	-16,222,912.16	-26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6,060,653.50	1,897,563,871.64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633,220.92	1,343,220,136.73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24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38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79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02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25.74	
合计	1,130,576.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13,960,000	13,96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13,342,800	13,342,800	质押	7,609,4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7,000,000	0	质押	3,001,5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1,122,400	1,122,400	质押	350,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1,000,000	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983,200	983,2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98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920,000	0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今赫基业 1 号	其他	0.98%	814,933	0			
鲍训俊	境内自然人	0.90%	748,200	748,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赵国亭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慧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罗春莲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今赫基业 1 号	814,933			人民币普通股	814,933		
林文	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00		

林元	2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0
刘道平	2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
刘延义	2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股东林文、林元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7,127.19万元，增幅47.30%，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714.65万元；（2）报告期末部分客户货款未到结算期，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2016年末增加2,158.92万元，增幅92.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较多原材料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存货比2016年末增加2,439.64万元，增幅30.73%，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属于复合肥销售旺季，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加大备货量，导致存货增加1,155.86万元；（2）公司本部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比年初增加566万元；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存货增加402万元。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1,336.80万元，增幅68.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20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6年末增加1,137.02万元，增幅64.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6、报告期末商誉比2016年末增加15043.41万元，增幅282.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及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16年末增加74.35万元，增幅38.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785.12万元，增幅79.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的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13,000万元，增幅364.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8,000万元和招商银行汉阳支行5,000万元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964.11万元，增幅42.97%，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相应导致收入增加。
-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5,308.98万元，增幅53.68%，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 3、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89.42万元，增幅47.01%，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 4、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47.67万元，增幅37.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5、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3.97万元，降幅34.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 6、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57.12万元，增幅48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较多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32.21万元，降幅40.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4.22万元，增幅43.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16.21万元，增幅53.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

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义务。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颂华;张亚明;张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勇;韩学军;董 伦泉;简大兵; 鲍训俊;滕鸿		持有的凯龙 化工的该等 股份,也不由 凯龙化工收 购该等股份。 上述承诺期 届满后,在本 人任职期间 内每年转让 的比例不超 过本人所持 凯龙化工股 份总数的 25%,在离职 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出 售凯龙化工 股票数量占 本人所持有 凯龙化工股 票总数的比 例不超过 50%。本人所 持股票在锁 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 价;公司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 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 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			
--	------------------------------	--	---	--	--	--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6 年 12 月 09 日前锁定，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正在履行中，2017 年 1 月 5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有减持意向。	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君丰恒通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3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 (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12 月 31 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不得向其分红, 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 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谢模志;宋国新;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发生后 6 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 50% 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14.75	至	8,141.3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147,529.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会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25,000.00	0.00	8,647,800.00	0.00	0.00	0.00	9,172,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0.00	0.00	8,647,800.00	0.00	0.00	0.00	9,172,8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